# 2024年商铺买卖交易合同(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4-11-14

*商铺买卖交易合同一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第一条 甲方产权证明及其他出售资格证明房屋产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原单位批准证明：\_\_\_\_\_\_\_\_\_\_\_\_\_\_\_\_\_\_\_\_第二条 乙方所购...*

**商铺买卖交易合同一**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甲方产权证明及其他出售资格证明

房屋产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单位批准证明：\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乙方所购商品房的面积

乙方向甲方购买二手房建筑面积共\_\_\_\_平方米（其中实得建筑面积\_\_\_\_平立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共\_\_\_\_套\_\_\_\_间。（该商品房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

该商品房分别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_\_\_幢座\_\_\_\_层\_\_\_号房。

上述面积为（甲方暂测）（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如暂测面积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的面积有差异的，以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以下简称实际面积）为准。

根据法律规定的房屋所有权与该房屋占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一致的原则，该商品房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时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定。

第三条 价格与费用

按实得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单位（售价）（暂定价）为（\_\_\_\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_元，总金额为（\_\_\_\_币）\_\_\_\_\_\_元整。

除上述房价款外，甲方依据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下列税费：

1。代收\_\_\_\_，计（\_\_\_\_\_币）\_\_\_\_元整；

2。代收\_\_\_\_，计（\_\_\_\_\_币）\_\_\_\_元整；

上述代收税费合计（\_\_\_\_\_币）\_\_\_\_\_\_元整。

第四条 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差异的处理

该商品房交付时，房屋空军部队际面积与暂测面积的差别不超过暂测面积的±\_\_\_%（不包括±\_\_\_\_%）时，上述房价款保持不变。

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差别超过暂测面积的±\_\_\_\_%（包括±\_\_\_\_%）时，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第\_\_种方式处理。

1。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

2。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房价款总金额按实际面积调整。

第五条 付款时间约定

乙方应当按以下时间如期将房价款当面交付甲方或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

3。\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计（\_\_\_\_\_币）\_\_\_元。

第六条 交接商品房的付款额约定

在双方交接该商品房时，乙方累计支付的款额应当占全部房价款的\_\_\_\_\_%，计（\_\_\_币）\_\_\_\_\_元。其余房价款在房产产权登记机关办完权属登记手续后\_\_\_\_\_\_天内付清。

第七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和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

2。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 交付期限

人力不可抗拒的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第九条 甲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2。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交接与乙方责任。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办理交付该房屋手续。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_\_\_天内，到甲方指定地点付清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应付款项。若在规定期限内，乙方仍未付清全部应付款，甲方有权按本事同第七条规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交接与甲方责任。

在乙方付清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应付款之日起\_\_\_天内，双方对该商品房进行验收交接、交接钥匙，签署房屋交接单。若因甲方责任在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之日起\_\_\_天后仍未进行验收交接，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甲方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达不到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第十三条 质量争议的处理。

乙方对该商品房提出有重大质量问题，甲、乙双方产生争议时，以\_\_\_\_\_出具的书面工程质量评定意见作为处理争义的依据。

第十四条 甲方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第十五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乙方在实际接收该房屋之日起，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甲方给予协助。如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不能在双方实际交接之日起\_\_\_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已付款的\_\_\_%赔偿乙方损失。

1。墙面 保修\_\_\_\_\_月；

2。地面 保修\_\_\_\_\_月；

3。顶棚 保修 \_\_\_\_\_月；

4。门窗 保修\_\_\_\_\_月；

5。上水 保修\_\_\_\_\_月；

6。下水 保修\_\_\_\_\_月；

7。暖气 保修\_\_\_\_\_月；

8。煤气 保修\_\_\_\_\_月；

9。电路 保修\_\_\_\_\_月；

第十七条甲方保证在交接时该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保证在交接时已清除该商品房原由甲方设定的抵押权。如交接后发生该商品房交接前即存在的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甲、乙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经\_\_\_\_\_\_\_\_\_公证（指外销房））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实际已付款（已收款）的\_\_\_\_\_%赔偿对方损失。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_\_\_天，由甲方向\_\_\_\_\_申请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连同附表共\_\_\_\_\_\_\_页，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_\_\_\_\_\_\_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商铺买卖交易合同二**

买受人： 身份证号：

一、出卖人，将坐落在华藏寺镇华干东路（2）号原民族印刷厂一楼东头砖混结构商铺一间，建筑面积为50平米，以买卖方式出售给买受人，该商铺成交价商定为人民币 8万元整（大写：拾捌万元整。）

二、买受人将商铺出卖款付清后，由出卖人将商铺所有产权交付买受人，并协助办理该商铺过户手续。

三、买受人取得商铺所有产权而发生的登记费、过户费、工本费等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四、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遵守如有一方违约应赔偿给守约方损失费，按照该商铺房价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后生效。

出卖人：（签字）

买受人：（签字）

**商铺买卖交易合同三**

卖方：（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买方：（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买卖合同中应根据标的物的类型，在合同中将其特定化。防止因产品约定不清，而产生纠纷。

数量、价款要明确，包括数额的计量单位，大多数事项应由双方协定，同时需要标出标的物的单价、总价，币种、支付方式及程序等，各项须明确填写，不得含糊。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坐落在\_\_\_\_\_\_市\_\_\_\_\_区\_\_\_\_\_\_\_\_\_\_\_\_拥有的房产住宅，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要明确，履行方式是送货还是自行提货这不仅涉及运输费用的承担，而且还将涉及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问题；履行期限约定不明将会严重影响到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实施，产生逾期交货等纠纷。同样的合同履行地点不明也会容易引发争议。

如：有的合同对履行期限作出模糊约定，如一个月内履行完毕，但从何时起算一个月没有约定，这就容易使双方产生歧义，都作出对自己有利的解释；如果将期限明确化，约定在某年某月某日前履行完毕则就避免了歧义的产生。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办法风险提示：价款支付

在实务中，有的买卖合同只是简单地约定合同款项的金额，对于款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却未作出约定。这一漏洞将为支付方无限期不支付或迟延支付找到借口。

另外，需方应尽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来履行支付货款。明确付款的具体期限及条件，尽量要简单、明确易实施，避免催款方因为无法举证付款条件成就而不能主张货款的风险。设定明确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有效督促或威慑合同付款方。付款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

1、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申请银行按揭（如银行实际审批数额不足前述申请额度，乙方应在缴交税费当日将差额一并支付给甲方），并于银行放款当日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_\_\_\_等费用结清。

违约责任要条款化，在出现违约情形时，能有效执行，避免纠纷。很多合同对违约责任没作约定或约定太过含糊，不具可操作性。比如有的合同约定违反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这个约定就太过笼统，实务中很难操作。

具体应明确，违反合同的哪条约定，应承担何种违约责任，如：质量不符、数量不符、未按时足额付款、未及时交货等等，不同违约情况应制定相应的违约责任，另外，违约金的数额要具体化、数字化，以便于向违约方主张。

第六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xxx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xxx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本合同主体

1、甲方是\_\_\_\_\_\_\_\_\_\_\_\_共\_\_\_\_\_\_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即甲方代表人。

2、乙方是\_\_\_\_\_\_\_\_\_\_\_\_，代表人是\_\_\_\_\_\_\_\_\_\_\_\_。

第八条：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公证处公证。

合同双方一旦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只能求助于仲裁机构或法院。那么具体选择哪一种方式，则需要当事人双方约定，如果选择仲裁机构就一定要明确是哪个仲裁委员会，否则就会因约定不明而致约定条款无效。

当然双方也可以约定管辖的法院，而约定法院则只能在被告所在地法院、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履行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法院、标的物所在地法院中选择其一，而不能随意选择，否则该条款无效。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协商不成，可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商铺买卖交易合同四**

之类的买卖合同，是大进行交易而事先准备好的文件。买卖中，买受人应注意土地的使用性质，看是划拨还是出让。划拨的土地是无偿使用，政府可无偿收回。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买卖交易合同”，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卖方：\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卖方所售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为：\_\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区(街道)】\_\_\_\_\_\_\_\_【幢】【座】【号(楼)】\_\_\_\_\_\_\_\_\_单元\_\_\_\_\_\_\_\_\_号(室)该房屋所在楼层为\_\_\_\_\_\_\_\_\_层，建筑面积共\_\_\_\_\_\_\_\_\_\_\_平方米。

随该房屋同时转让的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第二条 房屋权属情况

(一)该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土地使用状况

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_\_\_\_\_\_\_\_(出让或划拨?)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月\_\_\_\_\_\_\_日止。乙方应当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三)该房屋性质为商品房。

(四)该房屋的抵押情况为未设定抵押。

(五)该房屋的租赁情况为卖方未将该房屋出租。

第三条 买卖双方通过\_\_\_\_\_\_\_\_\_\_\_公司居间介绍(房地产执业经纪人：\_\_\_\_\_\_\_\_\_\_，经纪人执业证书号：\_\_\_\_\_\_\_\_\_\_\_\_\_\_)达成本交易。中介费用为本合同房屋总价的3%，买卖双方各承担一半中介费，中介费在房屋所有权证过户到买方名下之日支付。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交易未最后完成，已支付的中介费应该全部退还。

第四条 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

(一)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该房屋成交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大写)

上述房屋价格包括了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和其他与该房屋相关的所有权利。

(二)买方付款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定金成交总价的10%，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

2、该房屋过户到买方名下后3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成交总价的80%，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

3、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后3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成交总价的10%，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

第五条 权属转移登记和户口迁出

(一)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双方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二)如买方未能在房屋权属登记部门规定的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3个月)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买方有权退房，卖方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买方全部已付款，并按照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付给利息。

(三)卖方应当在该房屋所有权转移之日起30日内，向房屋所在地的户籍管理机关办理完成原有户口迁出手续。如卖方未按期将与本房屋相关的户口迁出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90日，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买方全部已付款，并按照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付给利息。

第六条 房屋产权及具体状况的承诺

卖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因卖方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卖方应支付房价总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卖方保证已如实陈述该房屋权属状况、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情况和相关关系，附件一所列的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饰装修随同该房屋一并转让给买方。

卖方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对已纳入附件一的各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饰装修保持良好的状况。

在房屋交付日以前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供暖】【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电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费用由卖方承担，交付日以后(含当日)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同意将其缴纳的该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公共维修基金)的账面余额在房屋过户后10日转移给买方。如卖方未按期完成专项维修资金过户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七条 房屋的交付和验收

2、买卖双方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上签字;

3、移交该房屋房门钥匙;

4、按本合同规定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5、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费用的支付和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过户;

6、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应完成的事项。

本条规定的各项手续均完成后，才视为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

第八条 本合同签订后，卖方再将该房屋出卖给第三人，导致买方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买受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2日内退还买方全部已付款，并按买方累计已付房价款的一倍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税、费相关规定

1、卖方需付税费：(1)营业税;(2)城市建设维护税;(3)教育费附加;(4)印花税;(5)个人所得税;(6)土地增值税;(7)房地产交易服务费;(8)土地使用费。(9)提前还款短期贷款利息(如有);(10)提前还款罚息(如有)。

2、买方需付税费：(1)印花税;(2)契税;(3)产权登记费;(4)房地产交易服务费;(5)《房地产证》贴花。

3、其他税费由买卖双方各承担一半：(1)权籍调查费;(2)房地产买卖合同公证费(如有);(3)评估费;(4)保险费(如有);(5)其他(以实际发生的税费为准)。

因一方不按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导致交易不能继续进行的，其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房价总款5%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逾期交房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卖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房屋交付买方的，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2)逾期超过30日后，买方有权退房。买方退房的，卖方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买方全部已付款的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二、逾期付款责任

买方未按照第四条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2)逾期超过30日后，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解除合同的，买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按照逾期应付款的5%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并由卖方退还买方全部已付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3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上述房屋风险责任自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之日起转移给买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

买方：

中介方：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 甲方所售房屋权证号及座落置、结构、层次、面积、附属设施：

3、甲方所售房屋建筑面积\_\_\_\_\_\_ 平方米;

4、甲方所售房屋附属设施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二条 房屋价格及其他费用：

费用);

2、 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交易税费由 方负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第四条 房屋交付：

甲、乙双方在房地局交易所办理完过户手续(缴纳税费)后 \_\_\_ 日内，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甲方逾期交房的，则房屋交付时间可据实予以延长。

第五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将由乙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并向甲方支付购房款10%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房屋及时交付使用，逾期一日，按照购房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并向乙方支付房价10%的违约金。

第七条 甲方保证在交接时该房屋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交接后发生该房屋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应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依法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其他\_\_\_\_\_\_\_份交有关部门存档。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证照|身份证号码： 证照|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解：本栏的如实签填为合同的最后完成步骤，是合同成立的标志，也是合同生效的必经程序，故双方应当特别重视。

指南：证照|身份证号码签填当事人持有的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副本等有效证件号码，是长期有效便于长期确认身份的证照号码。

当事人为单位的，如实签填法定代表人;当事人为个人的，法定代表人空白以斜杠划掉即可。

地址和联系电话应当填写方便通讯联络的地址;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

代理人代为签订合同或者无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代为签订合同的，由代理人或监护人如实签填代理人栏。一方当事人应当注意审查对方代理人的代理资格或监护资格。

双方分别签填签约日期的，则合同的成立时间以最后签约日期为准。

附记栏

文本：(以下仅适用于通过中介成交的买卖)

为甲、乙双方提供服务的经纪机构及其经办经纪人员如下：

经纪机构(签章)：

资质证书号码：

经纪人员(签章)：

卖方(甲方)：\_\_\_\_\_\_\_\_\_\_\_\_

买方(乙方)：\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房地产座落在\_\_\_\_\_\_市\_\_\_\_\_\_县(区)\_\_\_\_\_\_小区\_\_\_\_\_\_栋\_\_\_\_\_\_号，房屋类型\_\_\_\_\_\_结构。

(二)房屋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面积\_\_\_\_\_\_平方米。

(三)房地产四至范围

(四)该房地产土地所有权性质为\_\_\_\_\_\_\_\_\_\_\_\_(国有/体所有)土地。地使用权以\_\_\_\_\_\_\_\_\_\_\_\_(出让/拨)方式获得。

(五)房屋平面布局及附属设施状况、套内装饰标准。

(六)甲方依法取得房地产权证号：\_\_\_\_\_\_。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具体状况已充分了解，自愿买受上述房地产。

第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格为(币)计\_\_\_\_\_\_元。(大写)：千百拾万千百拾远整。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的\_\_\_\_\_\_天内，乙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分\_\_付与甲方，具体付款方式、期限另立付款协议。乙方交付的房价款，甲方应开具收款凭证。

第三条甲方装让的房地产为\_\_\_\_\_\_(出让方式/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供下列第\_\_\_\_\_\_\_(一/二)款办理。

一、甲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年(从\_\_\_\_\_\_年\_\_\_\_\_\_月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其中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受让上述房地产，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年限为\_\_\_\_\_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为乙方依法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限。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_\_\_\_\_\_\_\_\_\_\_\_(应办理/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应由\_\_\_\_\_\_\_\_\_\_\_\_(甲方/乙方)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第四条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生效后，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甲方定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将上诉房地产交付(转移占有)乙方。交付标志：\_\_\_\_\_\_。

第五条除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依法作出不予过户决定外，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日期以\_\_\_\_\_\_市\_\_\_\_\_\_县(区)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受理该房地产转让过户申请之日为准。

第六条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_\_\_\_\_\_\_\_\_\_\_\_\_\_\_\_\_\_(权利转移/转移占有)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缴纳税、费。在上述房地产\_\_\_\_\_\_\_\_\_\_\_\_\_\_\_\_\_\_(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前未支付的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电讯费等其他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自\_\_\_\_\_\_\_\_\_\_\_\_\_\_\_\_\_\_(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后该房地产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

第八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房地产根据原房地产权证记载的属\_\_\_\_\_\_\_\_\_\_\_\_\_\_\_\_\_\_(居住/非居住)房屋，其相关关系(包括抵押、相邻、租赁等其他关系)见附件五，业主公约见附件六。

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乙方对该房地产有关联的公共部位、通道和设施使用享有相应的权益承担相应的义务，并应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乙方确认上述受让房地产的业主公约，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上述房地产在办理转让过户变更登记后，甲、乙双方共同到物业管理单位办理该房地产转让后变更使用、维修管理户名及有关手续。

第九条甲方保证在上述转让的房地产交接时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上述房地产转让交接后发生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或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应按逾期未付款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自应付款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利息按计算。逾期\_\_\_\_\_\_天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_\_\_\_\_\_\_(一/二)款内容处理。

一、乙方除应支付利息外，还应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_\_\_\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日向甲方支付。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第十一条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将上述房地产交付给乙方的，应按已收款向乙方支付利息，利息自约定交付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利息按计算。逾期\_\_\_\_\_\_天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_\_(一/二)款内容处理。

一、甲方除应支付利息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房款和利息(自乙方支付房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支付房款的\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第十二条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反本合同原则的前提下，可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甲、乙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和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_\_\_\_\_\_\_\_\_\_\_\_(双方签定/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使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旅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_\_\_\_\_\_\_\_\_\_\_(不选定的划除)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_\_\_\_\_\_市\_\_\_\_\_\_县(区)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一份\_\_\_\_\_\_市\_\_\_\_\_\_县(区)房地产登记机构一份(本合同经公证的公证部门留存一份)。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第二条房屋面积的特殊约定

1、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面积为(甲方暂测/原产权证上标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如暂测面积或原产权证上标明的面积(以下简称暂测面积)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的面积有差异的，以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以下简称实际面积)为准。

2、该房屋交付时，房屋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的差别不超过暂测面积的±\_\_\_\_\_\_\_\_\_%(不包括±\_\_\_\_\_\_\_\_\_%)时，房价款保持不变。

(1)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

(2)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房价款总金额按实际面积调整。

(3)\_\_\_\_\_\_\_\_\_。

第三条土地使用权性质

1、该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_\_\_\_\_\_\_\_\_。

2、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_\_\_\_;该房屋买卖后，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必须/无须)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第四条价格

按(总建筑面积/实际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售价为(\_\_\_\_\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_\_\_\_元，总金额为(\_\_\_\_\_\_\_\_\_币)\_\_\_\_\_\_\_\_\_元整。

第五条付款方式

1、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_\_\_\_币)\_\_\_\_\_\_\_\_\_元整，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该房屋全部价款付给甲方。

(1)现金\_\_\_\_\_\_\_\_\_;

(2)支票\_\_\_\_\_\_\_\_\_;

(3)汇款\_\_\_\_\_\_\_\_\_。

第六条交付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该房屋的产权证书交给乙方，并应收到该房屋全部价款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该房屋付给乙方。

第七条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息按\_\_\_\_\_\_\_\_\_计算。

2、逾期超过\_\_\_\_\_\_\_\_\_天后，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届时，甲方有权按下述第\_\_\_\_\_\_\_\_\_种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

(2)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3)\_\_\_\_\_\_\_\_\_。

第八条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违约责任

1、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利息。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月利息在\_\_\_\_\_\_\_\_\_个月内按\_\_\_\_\_\_\_\_\_利率计算;自第\_\_\_\_\_\_\_\_\_个月起，月利息则按\_\_\_\_\_\_\_\_\_利率计算。

2、逾期超过\_\_\_\_\_\_\_\_\_个月，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按下列第\_\_\_\_\_\_\_\_\_种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2)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3)\_\_\_\_\_\_\_\_\_。

第九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在乙方实际接收该房屋之日起，甲方协助乙方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如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不能在双方实际交接之日起\_\_\_\_\_\_\_\_\_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已付款的\_\_\_\_\_\_\_\_\_%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条保证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易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税费的交纳

因本房屋所有权转移所发生的土地增值税由甲方向国家交纳，契税由乙方向国家交纳;其他房屋交易所发生的税费除另有约定的外，均按政府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分别交纳。

第十二条费用交接时间

水、电、煤气、物业、供暖等各项费用的交接日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十三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乙方：

1、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四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七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八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甲方、乙方各\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商铺买卖交易合同五**

出卖人：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买受人姓名：身份证：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工业路南首东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为80亩，规划用途为商住，土地使用年限50年。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铺，【暂定名】“六佳温泉度假村”商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惠规建字10―02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为;地字第3710―056号。

第二条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工业路南首号沿街商铺，该商铺用途为商住两用，属砖混结构，层高为10.7米，建筑层数为地上层，建筑面积约\_\_\_\_\_平方米,最终按房管局数据为准。

第三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层均价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元，总金额(人民币)\_\_\_元。大写：\_\_千\_\_百\_\_拾\_\_万\_\_千\_\_百\_\_拾\_\_元整。

第四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实际面积双方确认为准，房款多退少补。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种方式按期付款(以出卖人财务收款收据为依据，交款后履行本合同)。

1.一次性付款：签约三天内将房款一次性付清(按每平方米元)。

2.分期付款：签约时三天内付合同价款40%，房屋结构封顶付合同价款40%，余额20%交钥匙当天付清(按每平方米元)

3.其他方式：。

第六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逾期在10日(含10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20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5%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3)买受人购买商铺后，原则上不得换房，确有特殊原因换房时，应向出卖人提交换房申请，并在已交购房款中扣出10000元，作为给出卖人的换房补偿。受买人申请退房，已交购房款甲方不予返还。双方所签订《售房合同》失效并作废。

(4)买受人在交纳部分购房款后，不再按双方合同规定交纳房款的，以买受所留电话为联系方式，在出卖人发出通知或自应交购房款之日起满30天仍未交纳款项的，双方所签订的《售房合同》失效作废，出卖人有权对该房屋做出处理。

第七条交付标准与期限

炕付标准：该商铺经过验收合格。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15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2.不可抗拒政策变化等非出卖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

3.买受人没有如期付清房款的。

第八条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铺交付买受人使用，以买受人己交房款为基数，自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由出卖方按银行同期袋款利率计算利息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商铺交接

商铺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通知(以售楼处通知为期限)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领取商铺钥匙。双方进行验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逾期视为交付，自交房之日起，出卖人按规定收取物业管理费。买受人如未交清合同约定的全部房款，商铺钥匙不予领取。除支付违约金外，买受人按时向出卖人支付物业管费，期限届满，按本合同第六条第4项执行。

第十条保修责任

房屋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出卖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质量保修，因不可抗力和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保修责任。出卖人可协助维修，但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一条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铺没有产权纠纷和债务纠纷，否则一切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二条该商铺能满足商住两用的条件，保修期限为6个月。买受方入住后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整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需要装修的业主必须经物业同意后方装修。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买受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商铺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自觉遵守小区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事项：

1.该商铺的屋面使用权由出卖人统一管理。

2.该商铺的外墙面使用权由出卖人统一管理。

3.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属出卖人。

4.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属出卖人。

第十四条特别约定

1、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18月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买受人有权利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30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15%赔偿买受人损失(退房时买受人的装修搬迁等费用自理)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3%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2、出卖人自交房后协助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及银行贷款所需手续，各相关税费及银行利息由买受人承担，并执行其相关部门的规定。

3、按银行有关规定审批贷款未能通过，则买受人应无条件转为分期或一次性付款。选择分期限付款优惠额度自动取消，分期或一次性付款必须在七日内办理完，否则视为违约，买受人承担违约责任。

4、国家规定的所有权证书的工本费。

5、市政卫生费、热力公司规定的暧气费、燃气使用费及有线电视初装，各设施的开口费。

6、国家规定的契税。

7、国家规定的房屋维修基金。

8、国家规定的交易费用(交易税、测绘税、印花税等)。

9、其他按照规定应当有买受人承担的费用。

上述费用在接通之后，由买受人一次交清。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惠民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允许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共陆页，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出卖人两份，买受人一份。

出卖人(签章)：买受人(签章)：

\_\_年\_月\_\_日年\_\_月\_\_日

**商铺买卖交易合同六**

甲方（卖方）：身份证号：

乙方（买方）：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就位于 （注意：应与商铺产权证上的地址一致）的商铺的整体买卖事宜，根据《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之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产权证号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2) 商铺座落在，结构为 砖混 ；

(3) 商铺产权面积 平方米。

（5）商铺目前部分被租赁（承租人为，租期截止为，租金为，具体详见租赁合同）。 以上系甲方对商铺基本情况的陈述，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商铺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分权和收益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优先购买权等）。乙方以甲方的保证和陈述为基础，决定整体买受上述商铺。

甲方保证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得与上述商铺的承租人再订立任何有关租赁性质的合同，原租赁合同在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展期、续租。否则导致商铺迟延交付的，甲方应按每迟延一日 元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商铺转让包干价款共计人民币万元，小写（元）。

乙方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给定金人民币 万元,合同履行过程中该定金可抵作购商铺款。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日内将上述商铺的抵押予以解除，使上述商铺完全具备过户至乙方的条件。（注意：解押资金为商铺的现余抵押贷款额：万元+万元借款）

甲方应在商铺的抵押解除后 日内将此商铺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应在办妥上述商铺过户手续的当日将价款 元一并支付。（注意：价款为付足上述商铺的款项）。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商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上述时间办理过户手续给乙方，视为甲方重大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立即退还乙方已付款项及利息(自乙方支付房款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外，还应向乙方承担定金的担保责任。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日内将商铺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应在妥商铺过户手续的当日将余款元一并付清。

第三条 上述商铺的过户费用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四条 甲、乙双方对商铺的责任界定以过户为准，过户前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物业费、租金等）由甲方承担或享有；过户后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物业费、租金等）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第五条 甲方于商铺过户至乙方后3日内将商铺交付乙方，具体方式为：甲方以书面方式告知商铺承租人——商铺的出租人已变更为乙方，甲方须得到商铺承租人的书面确认，并且将该书面确认交与乙方，甲方保证承租人从告知之日起开始向乙方缴纳商铺租金。

第六条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的商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办理过户手续给乙方，视为甲方重大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立即退还乙方已付款项及利息(自乙方支付房款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七、八号商铺无法与甲方履行合同（即过户至乙方），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第七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商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双方可以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电话：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月 日 年 月日

**商铺买卖交易合同七**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乙方同意购买甲方合法拥有的房产（小区，，，），建筑面积为平方米（详见字第号）。

第二条：付款方式

1、双方议定上述房产出售价格为人民币整（大写：元整）。此房价款为甲方净价，甲方不支付交易中的任何费用。

2、甲方收到乙方定金1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后，即可为乙方准备办理过户手续。（以收据收条为准）

3、办理过户手续当日乙方交付甲方全款（含定金）整（大写：整）。（以收据收条为准）

4、买卖上述房产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缴纳，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5、房屋公共维修基金随房产转移。

第三条：房屋过户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因甲乙任何一方不配合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赔偿守约方。

第四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出售房产符合国家房产上市的规定，并保证产权清晰，无抵押、查封和任何纠纷，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若有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在办理过户手续后3日内前将该房产交付乙方。楼房配套的`储藏室、室内现有家电（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家俱（沙发、茶几、床等）随房屋交接赠送给乙方。

3、甲方要结清该房屋交接日期前的所有费用（物业管理、水电费等），交接后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若需变更合同内容，应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发生三日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3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可向有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即生效。

第九条：本合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供办理相关手续用，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配偶：）（配偶：）

身份证号：电话：身份证号：电话：

现住址：现住址：

签约日期：年月日签约日期：年月日

**商铺买卖交易合同八**

出卖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第二条房屋面积的特殊约定。

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面积为(出卖方暂测)(原产权证上标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如暂测面积或原产权证上标明的面积(以下简称暂测面积)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的面积有差异的，以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以下简称实际面积)为准。

该房屋交付时，房屋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的差别不超过暂测面积的±\_\_\_\_\_\_\_\_\_\_%(不包括±\_\_\_\_\_\_\_\_\_\_%)时，房价款保持不变。

1.买受方有权提出退房，出卖方须在买受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_\_\_\_天内将买受方已付款退还给买受方，并按\_\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

2.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房价款总金额按实际面积调整。

该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_\_\_\_\_;该房屋买卖后，按照有关规定，买受方(必须)(无须)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第三条价格。

按(总建筑面积)(实际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售价为(币)每平方米\_\_\_\_\_\_\_\_\_\_元，总金额为(币)\_\_\_\_\_\_亿\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万\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

买受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出卖方支付定金(币)\_\_\_\_\_\_亿\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万\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元整，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将该房屋全部价款付给出卖方。具体付款方式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五条交付期限。

第六条买受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付款，出卖方对买受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息按\_\_\_\_\_\_\_\_\_\_计算。逾期超过\_\_\_\_\_\_\_\_天后，即视为买受方不履行本合同。届时，出卖方有权按下述第\_\_\_\_\_\_\_\_种约定，追究买受方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买受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_\_\_\_\_%向出卖方支付违约金。出卖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买受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买受方据实赔偿。

2.买受方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_\_\_\_\_%向出卖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外，出卖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买受方使用，买受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出卖方追究违约利息。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月利息在\_\_\_\_\_\_\_\_\_\_个月内按\_\_\_\_\_\_\_\_\_\_利率计算;自第\_\_\_\_\_\_\_\_\_\_个月起，月利息则按\_\_\_\_\_\_\_\_\_\_利率计算。逾期超过\_\_\_\_\_\_\_\_\_\_个月，则视为出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买受方有权按下列第\_\_\_\_\_\_\_\_\_\_种约定，追究出卖方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出卖方按买受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_\_\_\_\_\_%向买受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出卖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2.出卖方按买受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_\_\_\_\_\_%向买受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在买受方实际接收该房屋之日起，出卖方协助买受方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如因出卖方的过失造成买受方不能在双方实际交接之日起\_\_\_\_\_\_\_\_\_\_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买受方有权提出退房，出卖方须在买受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_\_\_\_天内将买受方已付款退还给买受方，并按已付款的\_\_\_\_\_\_\_\_\_\_%赔偿买受方损失。

第七条出卖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出卖方均在交易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出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因本房屋所有权转移所发生的土地增值税由出卖方向国家交纳，契税由买受方向国家交纳;其他房屋交易所发生的税费除另有约定的外，均按政府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分别交纳。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连同附表共\_\_\_\_\_\_\_\_\_\_页，一式\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_\_\_\_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